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10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023,403,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27%。本次办理股票补充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 640,785,889 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409,720,64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1.85%。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 1,595,735,974 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66.22%。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 9,800,000 | 否 | 是 | 2024 年 1 月 9 日 | 2025 年 11 月 8 日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 0.96% | 0.25% | 生产经营 |
| 合计 | | 9,800,000 | | | | | | 0.96% | 0.25% | |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 190,210,308 | 4.88% | 190,210,308 | 190,210,308 | 100% | 4.88% | 0 | 0 | 0 | 0 |
|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 84,389,671 | 2.17% | 84,389,671 | 84,389,671 | 100% | 2.17% | 0 | 0 | 0 | 0 |
| 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9,004,276 | 1.26%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6,218,663 | 0.67% | 23,205,436 | 23,205,436 | 88.51% | 0.60% | 0 | 0 | 0 | 0 |
|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 120,966,012 | 3.1% | 114,470,106 | 114,470,106 | 94.63% | 2.94% | 0 | 0 | 0 | 0 |
|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 89,257,789 | 2.29% | 0 | 0 | 0.00% | 0% | 0 | 0 | 0 | 0 |
|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 54,184,903 | 1.39%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23,403,904 | 26.27% | 630,985,889 | 640,785,889 | 62.61% | 16.45% | 0 | 0 | 0 | 0 |
|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53,189,929 | 1.37% | 53,189,929 | 53,189,929 | 100.00% | 1.37% | 0 | 0 | 0 | 0 |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81,645,795 | 2.10% | 58,570,000 | 58,570,000 | 71.74% | 1.50% | 0 | 0 | 0 | 0 |
|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 365,163,041 | 9.37% | 365,163,041 | 365,163,041 | 100.00% | 9.37% | 0 | 0 | 0 | 0 |
| SPREAD GRAND LIMITED | 131,841,042 | 3.38%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 48,441,594 | 1.24% | 48,441,594 | 48,441,594 | 100.00% | 1.24% | 0 | 0 | 0 | 0 |
|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 24,258,103 | 0.62%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3,330,719 | 0.60%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9,251,680 | 0.49% | 17,310,000 | 17,310,000 | 89.91% | 0.44% | 0 | 0 | 0 | 0 |
|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5,363,465 | 0.39%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 9,599,750 | 0.25%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合计 | 2,409,720,644 | 61.85% | 1,585,935,974 | 1,595,735,974 | 66.22% | 40.96% | 0 | 0 | 0 | 0 |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 家企业持有公司 59.7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1.85%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 17 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47,600,000 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14.42%，占公司总股本的 8.92%，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9,940 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668,380,085 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27.74%，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6%，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116,400 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1 日

---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大控股”）持有公司 16,851,146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31%）。中石大控股本次质押展期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7,5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4.5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0%。

一、本次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通知，获悉其为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原质押到期日 |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 是 | 1,400,000 | 否 | 否 | 2023-1-10 | 2024-1-10 | 2024-12-1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31% | 0.69% | 公司生产经营 |
| 合计 | | 1,400,000 | | | | | | | 8.31% | 0.69% | |

2.本次质押展期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 16,851,146 | 8.31% | 7,500,000 | 7,500,000 | 44.51% | 3.70% | 0 | 0 | 0 | 0 |
|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5,201,000 | 7.50% | 7,600,500 | 7,600,500 | 50.00% | 3.75% | 0 | 0 | 0 | 0 |
|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5,201,000 | 7.50% | 7,600,500 | 7,600,500 | 50.00% | 3.75% | 0 | 0 | 0 | 0 |
| 合计 | 47,253,146 | 23.31% | 22,701,000 | 22,701,000 | 48.04% | 11.20% | | | | |

4.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对公司的影响

中石大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者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股份被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江西）”）。前述被担保人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五洲特纸（江西）提供 20,000 万元最高债权额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五洲特纸（江西）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6,615.79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99,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1.50%，对外担保余额为 226,701.6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89%，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400,000 万元（不包括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 70,000 万元，增加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70,000 万元（不包括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 12 个月内有效。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二）担保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洲特纸（江西）与宁波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额度及 2023 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099477051U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15 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办公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382,982.47 万元，负债总额 262,555.21 万元，净资产 120,427.25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61,210.68 万元，净利润 5,511.5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407,037.58 万元，负债总额 274,130.85 万元，净资产 132,906.72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1,196.51 万元，净利润 12,479.47 万元。

（二）与公司关系：五洲特纸（江西）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洲特纸与宁波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20,000 万元；

3、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五洲特纸（江西）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因此，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99,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1.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子通信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5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董事长赵磊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二十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合理预计。关联董事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0）。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子通信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5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告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 本公告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如下书面意见：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在双方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对外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曹亮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绿盟”） | 3,200.00 | 2,777.42 |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衢州绿盟 | 1,200.00 | 179.18 |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浙江杉石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 5,000.00 | 2,768.26 | 因项目进度影响 |
| 委托关联人加工建材 | 湖北星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洲新型建材”） | 1,000.00 | 0.00 | - |

注：为简化披露，表格中向关联人采购商品的相关数据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浙江杉石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今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衢州绿盟 | 5,000.00 | 38.46 | 44.42 | 2,777.42 | 37.56 | 预计新增业务 |
| | 孝感诚合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孝感诚合”） | 1,000.00 | 7.69 | 0.00 | 0.00 | - | - |
| | 小计 | 6,000.00 | 46.15 | 44.42 | 2,777.42 | 37.56 |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衢州诚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诚合”） | 3,000.00 | 7.14 | 0.00 | 0.00 | - | 预计新增业务 |
| | 孝感诚合 | 1,000.00 | 14.28 | 0.00 | 0.00 | - | - |
| | 小计 | 4,000.00 | 21.42 | 0.00 | 0.00 | - |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浙江杉石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 5,000.00 | 14.29 | 0.00 | 2,768.26 | 8.67 | 根据项目推进情况预计新增业务 |
| 委托关联人加工建材 | 星洲新型建材 | 1,000.00 | 5.00 | 0.00 | 0.00 | - | - |

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1 年 3 月 25 日 |
|---|---|---|---|
| 注册资本 | 50.50 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赵卉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803356934010 9 | | |
| 住所 | 浙江省衢州市东港七路 88 号 1 幢 1 号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 主营业务 | 纸芯筒生产、销售 | | |
| 出资构成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 | 赵卉 | 99.0099% | |
| | 孙振烽 | 0.9901% | |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 |
| 资产总额 | 2,270 | 2,423 | |
| 负债总额 | 1,572 | 1,668 | |
| 净资产 | 698 | 755 | |
| 资产负债率 | 69.30% | 68.80% | |
| 营业收入 | 4,778 | 4,748 | |
| 净利润 | 167 | 82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孝感诚合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名称 | 孝感诚合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时间 | 2023 年 9 月 28 日 |
|---|---|---|---|
| 注册资本 | 1,501 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赵卉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984MACX L0D738 | | |
| 住所 |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川汉大道纸品产业园 3 号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
| 主营业务 | 纸芯筒生产、销售 | | |
| 出资构成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 | 赵卉 | 99.9334% | |
| | 孙振烽 | 0.0666% |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孝感诚合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无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3、衢州诚合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衢州诚合科技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赵卉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800MA7DP90H15 | | |
| 住所 |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东港七路 88 号 1 幢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纸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纸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营业务 | 纸芯筒生产、销售 | | |
| 出资构成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 | 赵卉 | 100.00% | |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 |
| 资产总额 | 2,212 | 2,735 | |
| 负债总额 | 1,268 | 1,650 | |
| 净资产 | 944 | 1,085 | |
| 资产负债率 | 57.32% | 60.33% | |
| 营业收入 | 0 | 1,829 | |
| 净利润 | -56 | 140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浙江杉石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浙江杉石科技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21 年 5 月 10 日 |
|---|---|---|---|
| 注册资本 | 6,000 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卢文华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803MA2DKU7Y69 | | |
| 住所 |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绿川北路 4 号 | |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电动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